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 河南省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桐柏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河南康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86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5.3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康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崔剑